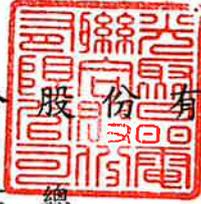


#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 Fusion Group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

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條之六 刪除

第六條之七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

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

- 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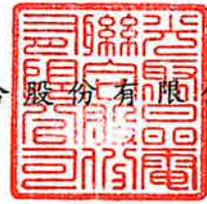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